

台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和迴避原則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8346 號函「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命題原則：

-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三、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配合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
- 四、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應進行轉化。
- 五、試題難易度及分數應合理分配，同時兼顧鑑別度及學生作答之時間。
-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肆、審題原則：

-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命題內容難易度是否適當。
 3. 作答時間與試題內容應相符。
 4.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5.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6.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伍、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或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

命題教師			
命題科目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自然 ☐ 地理 ☐ 歷史 ☐ 公民		
命題範圍		施測對象	年級
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審核通過請打「✓」)			
命題	審題	審核項目	
		1.試卷標頭正確。	
		2.試題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	
		3.試題內容符合此次測驗進度範圍。	
		4.題目卷以及卷卡合一卷都確實無誤。	
		5.各試題之配分合理且總配分無誤。(請確實思考配分，不宜試後調分)	
		6.試題內容版面編排適宜容易閱讀，圖表內容與標示皆清晰、正確及符合題意。	
		7.試題題意明確，語法和標點符號使用正確，且無錯別字。	
		8.試題內容符合學習能力指標與學習目標。	
		9.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過於艱深或過於簡易。	
		10.試題內容中同一主題的題目沒有過多子題。	
		11.試題內容無重複命題。	
		12.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	
		13.試題之難易度適中（50%左右答對率）。	
		14.試題內涵能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包括記憶、了解、應用及高層次思考(分析、評鑑、創造等閱讀理解)等層次。	
		15.試題採用正面的敘述，較少出現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使用否定句時，有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或粗體。	
		16.試卷頁碼標示正確（有顯示全部試卷頁數）	
其他回饋與建議：			

命題教師確認並簽名：_____

審題教師簽名：_____